

国家遥感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主要职能.....	1
第二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部门预算表.....	3
部门收支总表	3
部门收入总表	4
部门支出总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1
第三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一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主要职能

国家遥感中心作为科学技术部的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负责国务院办公厅遥感信息服务系统的运行，向国务院办公厅编报有关灾害、农业、生态、环境等遥感监测信息；研究空天领域国内外科技现状、发展趋势，参与科技需求分析、技术预测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为科技部宏观决策提供建议和对策；开展空天领域等相关项目专业化管理工作。开展项目的组织实施、经费使用、专家履职监督评估和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工作；承担地球观测组织（GEO）中国秘书处日常工作。承担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区域空间应用计划中国国家联络点的有关工作；承担平方公里阵列射电望远镜组织（SKA）中国办公室工作。承担我国 SKA 相关研究计划项目的专业化管理工作；承担国家综合地球观测数据共享平台的运行维护，推动地球观测数据开放共享，编制全球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年度报告；承担中欧伽利略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和事务性管理工作，支撑中欧空间科技合作对话，承担中欧卫星导航技术培训与合作中心管理工作，具体实施科技部与欧洲空间局“龙计划”合作；开展地球观测与导航技术的多边、双边国际合作项目及人员培训与交流等工作。参与推动相关领域平台基地和人才队伍建设；联系国内

遥感机构和省市遥感中心开展有关数据共享、培训、咨询等技术服务。

第二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4.25	一、科学技术支出	26665.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5.48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00		
本年收入合计	1807.25	本年支出合计	26834.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1.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4776.27		
收 入 总 计	26834.52	支 出 总 计	26834.5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65.59	24,776.27	1,683.27							3.00	251.00
20603	应用研究	570.24		364.19							3.00	203.0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5,660.96	24,755.88	905.08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788.16	68.16	68.16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872.80	24,687.22	18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5		60.69								32.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5		60.69								3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		40.46								21.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15		20.23								10.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8		60.29								15.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8		60.29								15.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4		36.15								15.19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总计		26,834.52	24,776.27	1,804.25							3.00	251.00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6665.59	570.24	26095.35			
20603	应用研究	570.24	570.24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25660.96		25660.96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788.16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24872.80		24872.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5	93.4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45	9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0	62.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1.35	3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48	75.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48	75.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34	51.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合 计		26834.52	739.17	26095.3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804.25	一、本年支出	26580.52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04.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4776.27	(四) 科学技术支出	26459.54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776.27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七) 住房保障支出	60.29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6580.52	支 出 总 计	26580.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83.27	364.19	239.24	124.95	1319.08
20603	应用研究	364.19	364.19	239.24	124.95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905.08				905.08
2060801	国际交流与合作	720.00				72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185.08				18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60.69	60.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69	60.69	60.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6	40.46	40.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3	20.23	20.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29	60.29	60.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29	60.29	60.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	36.15	36.15		
2210202	提租补贴	2.16	2.16	2.16		
2210203	购房补贴	21.98	21.98	21.98		
	合计	1804.25	485.17	360.22	124.95	1319.0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9.62	359.62	
30101	基本工资	55.20	55.20	
30102	津贴补贴	41.42	41.42	
30107	绩效工资	135.22	135.2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46	40.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3	20.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2	27.9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2	2.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5	36.15	
30114	医疗费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95		124.95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47.37		47.37
30211	差旅费	2.0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0		21.00
30229	福利费	20.84		20.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2.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合计		485.17	360.22	124.9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96	36.00	2.74	0.00	2.74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遥感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9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国家遥感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国家遥感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一）收入预算

1. 财政拨款收入 1804.25 万元。
2. 其他收入 3.00 万元。
3. 上年结转 24776.27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 科学技术支出 26665.5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45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75.48 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国家遥感中心收入总计 26834.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4.25 万元，占 6.72%；上年结转 24776.27 万元，占 92.33%；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 0.01%；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51.00 万元，占 0.94%。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国家遥感中心支出总计 26834.52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6095.35 万元，占 97.25%；基本支出 739.17 万元，占 2.75%。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1 年初，国家遥感中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6580.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04.2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24776.2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6580.52 万元，其中，科学技术支出 26459.54 万元，占 99.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9 万元，占 0.23%；住房保障支出 60.29 万元，占 0.23%。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初，国家遥感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 1804.25 万元。

（一） 科学技术支出（类） 2021 年初预算数为 1683.27 万元。

1. 应用研究（款）主要用于机构运行方面支出，2021 年初预算数为 364.19 万元。

2. 科技交流与合作（款）主要用于有关重大科技合作项目等，2021 年初预算数为 905.08 万元。

（1） 国际交流与合作（项）720.00 万元。

（2）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项）185.08 万元。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1 年初预算数为 60.69 万元。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46 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 年初预算数为 60.29 万元。

1. 住房公积金（项）36.15 万元。

2. 提租补贴（项）2.16 万元。

3. 购房补贴（项）21.98 万元。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9.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74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 科学技术支出（类）：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技术与研究与开发、科技条件与服务、科学技术普及、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款”级支出科目。

(1) 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2) 科技交流与合作：反映科技交流与合作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为提升国家科技水平与国外政府和国际组织开展合作研究、科技交流方面的支出，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专项支出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

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